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按每股國茂股份約0.192港元之平均價格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5,248,000股國茂股份，總代價約為4,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國茂股份。於收購事項結付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25,248,000股國茂股份，佔國茂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各國茂股份收購事項單獨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而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整體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按每股國茂股份約0.192港元之平均價格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5,248,000股國茂股份，總代價約為4,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由於本集團乃於公開市場購入收購事項下之全部25,248,000股國茂股份，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國茂股份之賣方身份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國茂股份之各位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收購資產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國茂股份。於收購事項結付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25,248,000股國茂股份，佔國茂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1%。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4,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即每股國茂股份之平均價格約為0.192港元。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每次交易之價格為收購事項時國茂股份當時之市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

完成

結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收購之11,604,000股國茂股份將於作出該收購指示後的第二個交易日進行。

有關國茂之資料

國茂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28）。國茂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透過火鍋專門店提供餐飲服務。

下表載列國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34,758	134,2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45)	9,576
年內（虧損）／溢利	(8,057)	8,156

國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03,256,000港元及90,754,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商用廚房產品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及銷售中藥保健品。

董事已積極探索新投資機遇，旨在達致善用其資源及改善其投資組合多元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展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經計及收購事項項下所收購之所有國茂股份均為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國茂股份乃按當時之通行市價收購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各國茂股份收購事項單獨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而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整體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5,248,000股國茂股份，總代價約為4,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茂」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國茂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28）
「國茂集團」	指	國茂及其附屬公司
「國茂股份」	指	國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